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1月月刊

E-paper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2958-0315
EISSN: 2958-0323
GRN: 2011100016

1. 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各地檢署同步成立執行小組 P1
2. 檢影集錦 P2
3. 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現況、作為與策進 P2
4. 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之概況分析 P10
5. 淺談國家能源轉型與綠能犯罪之偵辦 P17
6. 亞塞拜然 IAP 第 29 屆年會參訪心得 P26
7. Law Quote P28



No. 29

2025 年 1 月第 29 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傳玉、柳瑞榮

➤ 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各地檢署同步成立執行小組 檢、警、調、廉、移、農、漁齊力，確保乾淨選風

一、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 月 22 日同步成立「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專責查察農漁會選舉違法案件

114 年 2 月 15 日及 3 月 22 日將分別舉行基層農、漁會代表；全國農會於 4 月 18 日、全國漁會於 5 月 5 日舉行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選舉，並聘任總幹事。為確保選舉乾淨選風，防範金錢、暴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介入選舉，最高檢察署自 114 年 1 月 22 日起成立「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檢察總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共同組成，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積極辦理選舉查察。

二、檢、警、調、廉、移、農、漁齊力，針對熱點區域加強佈署，確保乾淨選風

最高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奉法務部函示，邀集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及漁業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

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等相關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彼此合作查察妨害選舉事宜，並針對熱點區域加強佈署，精準打擊，確保乾淨選風。

截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止，農會選舉共受理 27 件、47 人，其中賄選案件 16 件、33 人，暴力案件 3 件、6 人，幽靈人口 3 件 3 人，不實訊息 1 件 1 人，其他 4 件 4 人；漁會選舉受理賄選 1 件 4 人。

三、最高檢察署呼籲：選舉查察團隊已掌握各類特殊妨害選舉公正態樣，並針對熱區嚴密查緝，所有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國人如發現妨害選舉不法情事，請踴躍撥打專線 0800-024-099 轉 4 檢舉，選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2 千萬元，期盼全民共同營造乾淨的選舉環境



研商 114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



感謝顏迺偉檢察長等人對檢察業務貢獻



感謝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對辦理軍法案件之協助

➤ 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現況、作為與策進

臺北地檢署
許祥珍檢察官



壹、序言

自民國 107 年起，至 112 年止，除疫情期間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已共同舉辦 3 次業務聯繫會議，總計有 31 則會議提案。然經審視前開數次會議提案，發現仍有重複提案之情形，因此恐有會議決議有待進一步落實，並加以精進之必要。

另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義務役役期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預料軍法案件恐將增多；而有關重大軍法案件之偵審結果，又將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進而可能危及國軍戰力及國防安全，因此司法人員對於部隊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相關資訊，亦有待充實。

*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年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專題報告

貳、現況

一、檢察署近 10 年偵辦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案件數」迅速成長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之統計資料顯示，一、二審檢察署於 103 年，就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全年偵查終結案件數，僅有 867 件，然至 112 年，則高達 4,549 件，10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量成長 5.25 倍；又 113 年 1 月至 8 月之偵查終結案件量為 3,153 件，相當於每月偵查終結 394.13 件，亦比前一年之 112 年每月偵查終結 379.08 件，每月終結案件數平均多 15.05 件。

二、檢察署近 10 年偵辦軍人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亦快速增加



如以一、二審檢察署辦理軍人涉犯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觀之，於 103 年全年僅有 1,096 人，然至 112 年全年則高達 6,540 人，10 年來偵查終結人數成長 5.97 倍；又 113 年 1 月至 8 月之偵查終結人數為 4,557 人，相當於每月偵查終結 569.63 人，亦比 112 年每月偵查終結 545 人，每月偵查終結人數平均多 24.63 人。

參、作為

由於歷來會議決議有待落實、司法人員對於部隊紀律與領導統御等資訊有待精進，加上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數量及人數均快速成長，已如前述；在發現前開問題後，檢察機關實有必要採取相關作為，以資因應。茲將檢察機關於這兩年所進行之努力，舉其荦荦大者如下：

一、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上半年舉行 3 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

因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延長為 1 年，各類重大軍法案件勢必增加，國防部徐上將副部長衍璞於 112 年 12 月間，拜訪邢檢察總長，進而啟動舉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並分於 113 年 1 月、3 月、5 月召開 3 次會議，共研商 14 則會議提案。茲將其中較重要之會議 9 項共識分述如下：

（一）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定義

所謂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至第 52 條、刑法第 150 條、第 151 條等）。對於重大軍法違紀案件進行定義，乃提醒檢察機關處理此類案件時，宜妥速偵辦，並宜加強與軍事機關之聯繫。

（二）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俾便通報與及時因應

各級檢察機關均應設立與軍事機關之聯繫窗口，且為有效落實聯繫及精簡人力，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等軍法案件應整合為單一聯繫窗口，就各該窗口之專責人員之職銜、姓名及聯絡方式造冊，其後並定期就名冊人員之異動進行更新。

（三）各檢察機關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重大違紀軍法案件與軍人逃亡案件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另軍人逃亡案件，請各檢察機關聯繫窗口於接獲憲兵隊或司法警察之通報而完成軍人逃亡案件之受理及初步審查後，即分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紀軍法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

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案件時，得向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徵詢意見

參照國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請憲兵隊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俾供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六）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得向軍事機關調取法紀調查報告參考

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該結案報告詳載調查作為、相關證據查證情形及處置建議等事項，可供檢察官參考。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

最高檢京西

- ```

graph LR
 A[憲警機關先行將
違禁品繳納移送本署
併辦] --> B[憲警機關將檢含
資料函送本署備
查]
 B --> C[專責窗口收件初審
後呈主任檢察官覆
核]
 C --> D[卷證資料齊全後送
主任檢察官審核決
定]
 D --> E[主任檢察官審查由
其簽單以送合署查
辦]
 E --> F[由憲及憲警機關
人員執行之提
取]
 F --> G[提取後至憲警機
關備文備送本署
備查]
 G --> H[由提來本署發
行通知]
 H --> A

```

軍人逃亡案件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3

(七) 軍人逃亡案件，依法儘速拘提及發布通緝

建議軍事機關就不同逃亡案件類型（陸海空軍刑法第 39、40、41 條），檢附相關事證，並填載「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後，由憲兵隊或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檢察官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應儘速核發拘票，交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於 3 日內執行拘提；如拘提無著，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除有特殊情況外，請於 7 日內儘速發布通緝。

(八) 協助重大軍法案件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

重大軍法案件若有被害人，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以避免雖屬告訴乃論，但影響軍紀之案件，因延誤告訴期間而無法進行偵辦。

(九) 檢察機關偵結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依法與軍事機關聯繫窗口聯繫、協調，必要時共同或個別發布新聞，適時對外說明

檢察機關偵結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因涉及軍事機關內部管理，為兼顧國防安全及軍紀之維護，新聞發布時視個案情形，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 13 點，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依國防部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第 3 點規定，與國軍單位之司法機關聯繫窗口聯繫、協調，必要時共同或個別發布新聞，適時對外說明。

## 二、最高檢察署召開「追繳退除役軍士官兵退除給與會議」



最高檢監製

- 



15

(一) 舉辦本次會議緣由

本件係於 113 年 3 月 6 日，兩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質詢，認有 15 名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退除役官兵，應追繳樂等之退除給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80 餘萬元，但其中 4,034 餘萬

元，即比率高達近 8 成未予追繳完成。又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有 8 名涉案退除役官兵，共計 4,034 餘萬元應追繳之退除給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執行，惟仍追繳無著。時任行政執行署黃署長玉垣發現此一問題，遂反應最高檢察署。經最高檢察署報請法務部，責成最高檢察署負責協調。

最高檢察署嗣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邀集法務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銓敘部、行政執行署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 (二) 本次會議共識

**參、作為**

• 為有效追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達成下列共識：

(一) 落實 4 項追繳流程

|                                                                                           |                                                      |
|-------------------------------------------------------------------------------------------|------------------------------------------------------|
| <b>1、定期查驗</b><br>● 退輔會定期向法務部資訊處調取支領定期俸金人員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相關資料，取得退除役官兵涉及國家安全法等案件之判決案號、罪名與裁判情形。     | <b>2、函知核定機關</b><br>● 退輔會依上揭資料函知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即退除給與核定機關)。 |
| <b>3、儘速核(審)定</b><br>● 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依上項資料，向司法院調取上揭有罪確定判決正本，儘速進行涉案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剝奪或減少之核(審)定後，交退輔會處理。 | <b>4、續行追繳</b><br>● 退輔會續行追繳退除給與程序。                    |

16

### 1. 落實 4 項追繳流程

#### (1) 定期查驗

退輔會定期向法務部資訊處調取支領定期俸金人員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相關資料，取得退除役官兵涉及國家安全法等案件之判決案號、罪名與裁判情形。

#### (2) 函知核定機關

退輔會依前揭資料，函知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即退除給與核定機關)。

#### (3) 儘速核(審)定

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依上項資料，向司法院調取上揭有罪確定判決正本，儘速進行涉案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剝奪或減少之核(審)定後，交由退輔會處理。

#### (4) 續行追繳

退輔會續行追繳退除給與程序。

**參、作為**

• 為有效追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達成下列共識：

(二) 強化稽核

為避免遺漏，建議退輔會由以下三個管道來進行稽核：

|                                         |
|-----------------------------------------|
| <b>1、新聞報導。</b>                          |
| <b>2、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b>                   |
| <b>3、經由退輔會與法務部資訊處每月一次領受人查驗比對資料進行比對。</b> |

17

### 2. 強化稽核

為避免遺漏，建議退輔會由以下 3 個管道進行稽核：

(1) 新聞報導

(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3) 經由退輔會與法務部資訊處每月 1 次領受人查驗比對資料進行比對

參、作為

• 為有效追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

→ 建議修法

- 1、判決有罪確定始得追繳，涉案人恐已脫產
- 理由：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有時需時較久，涉案人恐已脫產，難以追繳。
- 2、建議建議修法，即於第一審判決有罪，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啟動保全程序
- 理由：為免前開涉案人脫產，但又兼顧其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建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修正相關法律；即於第一審判決有罪，且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日後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得有效追繳退休（職、伍）給與。

18

### 3. 建議修法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須有罪判決確定始能進行前開追繳程序，然自起訴至判決確定，有時需時較久，涉案人恐已脫產，難以追繳；則為免涉案人脫產，但又兼顧其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建議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297 條規定，修正相關法律，即於第一審判決有罪，且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以確保日後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得有效追繳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與。

### 三、制作軍法案件檢核表

為落實偵辦軍法案件之相關決議，參考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之檢核表，最高檢察署制作「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軍法案件檢核表」（區分為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軍人涉犯毒品案件 3 種類型），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檢核表」（區分為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人逃亡案件 2 種類型），以提供檢察、軍司法警察機關辦案參考。

參、作為

• 四、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

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檢察機關及調查局等機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6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6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兩梯次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實務班）」，研討當今重要國安刑事案件相關議案，凝聚共識並精進相關案件之協作，以因應臺灣當前面臨的國安刑事問題。

22

### 四、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檢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復於同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6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兩梯次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實務班）」，研討當今重要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相關議案，凝聚共識並精進相關案件之協作，以因應臺灣當前面臨之國家安全刑事問題。

## 五、偵辦國安案件之跨機關協調統合

為使不同機關就偵辦國安案件能夠有效協調統合，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國安案件偵辦之跨機關協調、統合會議」，並於會議中達成下列共識：



### (一) 建立整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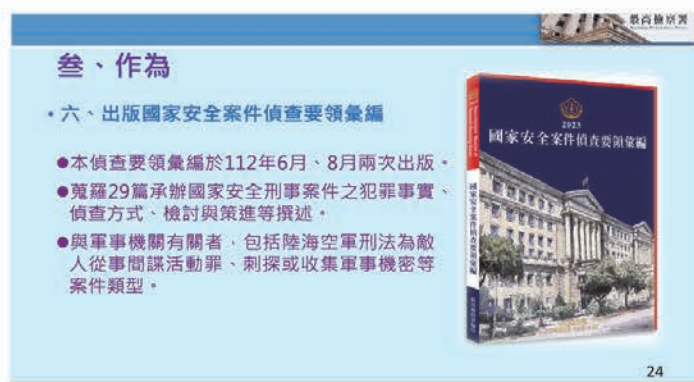
於最高檢察署設立「國安案件跨機關協調平台」；如有需求，報請最高檢察署統合偵辦，並得隨時召會討論。

### (二) 國安案件尚未報請檢察機關專案指揮者，由國家安全局協調統合

如國安案件處於各調查單位情報蒐集查證階段，尚未報請檢察機關專案指揮者，宜由國家安全局協調統合。

### (三) 國安案件已報請檢察機關專案指揮者，由上一級檢察機關或最高檢察署主導統合

如各調查單位報請同一檢察機關專案指揮，由負責收案之檢察機關統合其他調查單位，統一任務分工；如各調查單位報請不同檢察機關者，由上一級檢察機關主導統合；如已分向一、二審檢察署報請指揮，由最高檢察署統一分配。



## 六、出版《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

本偵查要領彙編於 112 年 6 月、8 月兩次出版，蒐羅 29 篇承辦國家安全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偵查方式、檢討與策進等論述，以期提供偵辦違反國家安全等相關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辦案參考。



## 七、編纂《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等《軍法三策》

113年1月26日舉行首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時，國防部徐上將副部長衍璞親自出席，與全國一、二、三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充分交換意見，會議中並達成決議，共同合作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作為教材，以提升專業素養，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妥適辦理軍法案件偵查能力。故最高檢察署爰蒐羅與偵辦軍法案件有關之法令，及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較具參考價值提案與決議，並以案為鑑，請全國一、二審檢察官與軍隊法制官，由偵辦及宣導角度，就相關軍法案件之評析、檢討與策進作為，撰述《軍法三策》，分別為：《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期能貫徹及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決議，傳承偵辦軍法案件經驗，並增進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專業智能。

## 肆、策進

發現問題、研究問題並解決問題後，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仍希望就以下兩方面進行強化：

### 一、在個案偵查方面

密切運用軍、司法機關建置之專責聯繫窗口，徵詢國防專業意見或予以軍事機關陳述意見之機會，加強溝通與協調，確保妥適辦理軍法案件。

### 二、在專業及經驗交流方面

加強軍、司法機關各自擅長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交流，透過團隊合作強化蒐證技能，妥速縮短偵辦期程，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 伍、結論

唯有堅實的軍隊，才有安定的國家。檢察機關如能精實偵查、從嚴從速偵辦重大軍法案件，使行為人經起訴後獲判有罪，始能以儆效尤，遏止此類情事再度發生，並得以維護軍隊紀律和領導統御，進而保障國家安全。



### 壹、前言

依 10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原則上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調整為 1 年役期，我國兵役制度由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又改回 1 年，軍事案件有無因移至普通法院審理及因兵役期間的調整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試著從軍事案件移至普通法院的 10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之間約近十年的時間來觀察軍人刑事案件的變化。尤其大家較關注軍人職責違紀案件，特別針對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之案情，分別就違反職役職責罪、違反長官職責罪、違反部屬職責罪、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的案例類型予以進一步分析說明，最後提出偵辦軍事案件的策進作為。

### 貳、近十年軍人刑事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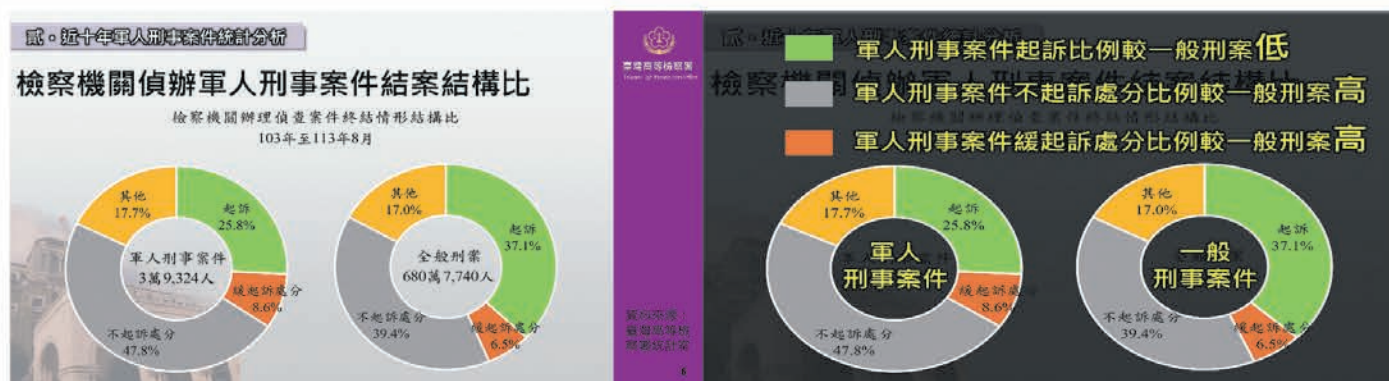
本次報告是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協助因應本次報告需求，特地專人寫程式設定所得之統計資料，以檢察機關偵辦軍偵案件以及以軍人身分犯罪案件為範圍，統計近十年軍人刑事案件，因此是目前最新也是嘗新的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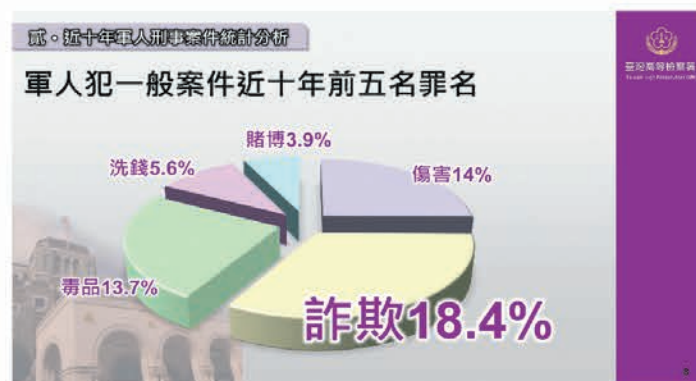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十年多來檢察機關辦理軍人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件數共 2 萬

\*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年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專題報告

7,247 件，偵查終結人數共 3 萬 9,324 人，件數及人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以 103 年偵查終結件數 867 件、偵查終結人數 1,096 人，112 年偵查終結件數 4,549 件、偵查終結人數 6,540 人相比，十年來件數及人數已增加 5 至 6 倍，倘以一般刑事案件 103 年偵查終結件數 41 萬多件，112 年偵查終結件數 72 萬多件，十年來件數增加接近 2 倍，更可見軍人刑事案件件數上雖然在一般刑事案件比例上雖屬小眾，但成長幅度卻是驚人增加，值得我們加以持續觀察軍人刑事案件在檢察機關的偵辦情形與結果。



以檢察機關辦理軍人刑事案件終結情形結構比對照一般刑案終結情形結構比，軍人刑事案件起訴占 25.8%、不起處分占 47.8%、緩起訴處分占 8.6%，一般刑案起訴占 37.1%、不起訴處分占 39.4%、緩起訴處分占 6.5%，顯示軍人刑事案件起訴比例較一般刑案低，不起訴處分比例較一般刑案高，緩起訴處分比例亦較一般刑案高，相較之下表示檢察官對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的軍人，更願意給予自新的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但另一方面亦應檢討如何提高軍人刑事案件的移送正確性與偵辦效率。



軍人犯一般刑事案件之罪名，以涉犯詐欺罪的人數最多，比例占 18.4%，其次依序為毒品罪 13.7%、傷害罪 14%、洗錢罪 5.6%、賭博 3.9%，合計約占 55.6%，其他一般刑事案件比如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等罪軍人涉案人數合計仍占有 35%，反觀軍人犯軍法職責違紀案件比例占 9.4%，比例不到一成雖不高，卻顯示案件質重於量。陸海空軍刑法所指的其他軍事犯罪前三名的案件類型，依序為酒後駕車、軍中賭博、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而在軍人犯軍法職責違紀案件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起訴率最高，比率為 59%，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比率 46.7%居次。

檢察機關辦理軍人刑事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情形，近 10 年軍人刑事案件偵審中實際查扣到金額之件數為 130 件，查扣計新臺幣(以下同) 7,269.2 萬元，平均每件 55.9 萬元。以查扣金額分布來看，以 1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者占 23.8% 最高，1 萬元未滿者占 20.8%，兩者合占不到五成，倘與一般刑案查扣成果相較，處理軍人刑事案件加強追查犯罪所得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近 10 年檢察機關執行軍人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有 8,361 人，其中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2.5%，拘役者占 21.2%，有期徒刑 1 年以上至 22 年未滿者占 11.3%，呼應先前說明軍人刑事案件涉犯較多的罪名是詐欺、毒品、酒駕等，該等類型之案件判決刑度較少重刑之結果。與軍人職務相關案件之刑名分布，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以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65.5%)較多，拘役者(占 21.6%)居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則有 79%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1 年以上 2 年未滿占 46.4%，2 年以上占 33.0%)。與全般刑案相較，軍人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者占比(17.4%)相對較高，因此軍人刑事案件是否在普通法院輕判無法一概而論。

### 參、違反職役職責罪

近十年違反職役職責罪前三名罪名分別是：1、陸海空軍刑法第 39 條：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104 人)。2、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63 人)。3、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40 人)。

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規定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對於衛兵、哨兵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的定義，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及國軍軍語辭典，「衛兵」是指在營區內(含場、庫)之地區，擔任警戒任務人員。「哨兵」是指在營區外，擔任警戒任務人員。「擔任警戒或傳令職務之人」是指衛兵、哨兵以外擔任警衛、監護、警戒或傳達命令之人員。因此遇有擅離勤務所在地之軍人案件，首應確認涉案人員的職務內容及身分，檢察機關遇有涉案人員的職務內容及身分不明時應主動向軍方調取資料確認。

役男逾 24 小時未返營之情形，可依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第 3 點第 2 款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12 點所列規定，藉以判斷其是否具有長期脫免職役意圖，還是短期缺職。軍事機關通報憲兵隊前往協處，單位應保持現場完整性，並保留監視器畫面及人證等資訊，以利後續偵辦程序完備。

軍人逃亡案件，檢察官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應儘速核發拘票，交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於 3 日內執行拘提，如拘提無著，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外，於 7 日內儘速發布通緝。因逃兵通緝構成停役事由，即時處理逃兵通緝程序有助軍隊管理。

觀察 112 年與 113 年檢察機關處理違反職役職責罪章之偵結人數變化，這 2 年均在 5、6、7 月期間為偵結人數數量之全年高峰期，或許可特別注意每年 5、6、7 月間軍人在營服役狀況，以減少違反職役職責罪之發生。

#### 肆、違反長官職責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 42 條規定長官擅離部隊駐地罪，為即成犯，部隊長官是指具有統率部隊權之長官，需確實掌握人員及部隊動態、保護部屬、發揮統合戰力。但現實軍隊有數部隊同駐一營區之情形時，應了解所屬單位名稱及所屬軍團之編制、職務內容、人員管理規定，以釐清是否各單位間有無上下隸屬之指揮命令關係。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規定長官凌虐部屬罪，就「凌虐」之定義而言似有未明之處，而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凌虐需是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使人無法容忍之不入道程度。而凌虐本質上可能含有刑法傷害、強制、恐嚇、公然侮辱罪之成立，應同時確認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通常部隊內遇有軍事爭端，倘先進行內部行政調查後，才通報憲兵隊協處，行政調查期間，可能無形中已破壞生物跡證的取得，應保持第一現場，即時通報憲兵隊前往該單位應處。

#### 伍、違反部屬職責罪

我國兵役制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 94 年次以後之義務役人員，由原 4 個月役期，調整為 1 年役期，軍方預期違反軍紀案件恐會增加，尤其有關抗命、聚眾鬥毆、暴行犯上等軍法案件，勢必嚴重斷傷軍事幹部之領導統御，進而影響部隊訓練成效，而軍隊群體的特殊性，需高度訓練及服從性，需有嚴格的法律約束，故對有關抗命、聚眾鬥毆、暴行犯上等軍法案件類型加以說明。

##### 一、抗命

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條規定抗命罪，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係指書面、口頭及其他形式，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合法命令。過去的案例有以宗教理由而拒持槍，此種案例之抗命情形需討論有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而現在卻有因情緒控管問題，即漠視軍人倫理及軍紀，違反軍事上之作戰佈署命令，而逕自跳離軍艦，甚至耗費國家成本對其進行搜救的案例，此不僅減損部隊長官之領導威信，且其行為足認影響軍隊紀律及軍事任務嚴重，侵害國家軍事利益。

##### 二、聚眾鬥毆

陸海空軍刑法並沒有在軍中聚眾鬥毆的特別刑責規定，因此仍以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處理移送。然刑法第 150 條修法有因應當時警察執法之需求，能否切合適用到部隊營區內的聚眾鬥毆情形時，尤需進一步研議討論：

（一）三人以上：若涉案軍人只有 2 人鬥毆，則不符合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日前有地方檢察署以軍事機關為不可自由進出之封閉場所，不屬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規範的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作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 (三) 聚集：行為人利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中聚集人群所連結之群體敵意，所謂聚集應有施強暴脅迫之目的。
- (四) 施以強暴脅迫：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是屬於侵害社會法益，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若強暴脅迫的程度有造成傷害結果，應注意受害人是否提告傷害罪。
- (五) 外溢作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意旨認為刑法第 150 條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的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人產生恐懼不安的感受。

### 三、暴行犯上

軍人有暴行犯上時會損害軍中領導統御及國軍尊嚴。暴行犯上通常是故意、有計劃、有目的地破壞軍紀，除構成陸海空軍刑法部屬職責罪之外，尚可能構成刑法強制、恐嚇、公然侮辱、傷害罪等。

### 陸、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



#### 一、違反效忠國家職責-洩密罪

近年兩岸情勢嚴峻，中共對我國仍不放棄改變現狀之野心，藉由拉攏退伍軍人，吸收現役軍人獲取國家機密之案件，仍層出不窮，致國家安全於旦夕。保密是軍人的天職，偵辦洩密案件需注意：

- (一) 刺探收集洩漏交付秘密之動機。
- (二) 主觀認知是秘密。
- (三) 秘密種類決定管轄權不同：洩漏、交付、刺探、收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之案件，屬二審管轄。
- (四) 鑑密的必要與時效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鑑密有一定流程，而涉案被告在押的話偵辦期間最長也不能超過 4 個月，因此偵查進度是和時間在競賽，同時也會因鑑密結果而影響偵結適用的法條及偵查結果。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發展組織**

- 主觀上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意圖。
- 客觀上有發展組織之行為。
- 為大陸地區黨政軍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
- 同意發展組織之目的。



## 二、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發展組織罪

(一) 國家安全法第 7 條規定的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需具備以下：

1. 主觀上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意圖。
2. 客觀上有替大陸地區黨政軍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之行為：若僅是參與組織，目前並無處罰之規範。
3. 為大陸地區黨政軍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涉案被告在臺灣不斷替中共發聲、宣傳統一好處，即使有收受中共給予的好處，仍需認定涉案被告接受中共黨政軍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而在臺遊說國人替中共做事，才能證明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4. 同意發展組織之目的：發展組織需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目的。

(二) 分析目前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之趨勢：

1. 重判：108 年國家安全法修法已提高發展組織罪為有期徒刑 7 年以上。
2. 速判：112 年 12 月 1 日起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為二審管轄之專屬事務管轄。
3. 強防：滲透對象已從高階將校往基層士官兵吸收，甚至對一般人民也加以滲透吸收。

## 三、違反效忠國家職責-貪瀆

近年有官兵以著軍服、報軍職、拿五星旗，拍攝投降心戰影片，甚至只說出「我願意」，即可換取報酬，可謂一字萬金，更有因此被滲透吸收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交付軍事國防等機密文件資訊，則可能同時構成洩漏、交付、刺探、收集軍事(國防)機密、國家安全法之發展組織、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交付、收受賄賂等罪，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 柒、偵辦軍事案件策進作為

**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之因應(1/2)**

- 強制處分**  
涉犯重大違法案件之官兵，恐有畏罪潛逃及妨害軍事安全之虞，運用拘提、通緝、聲請羈押等有效之強制處分。
- 徵詢意見**  
瞭解被告人格特質，及全案對部隊及軍事利益之影響，必要時通知軍事機關派員到庭陳述意見，徵詢軍事機關意見。
- 確認告訴**  
於案發後有涉及告訴乃論罪名者，告訴為訴訟條件，軍事機關如認為偵查必要，宜儘速由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溝通聯繫。

**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之因應(2/2)**

- 妥速偵結**  
於案發後從速偵查辦結，掌握時效，維護軍隊領導統御，予以即時遏阻。
- 具體求刑**  
對於起訴之重大違反軍紀案件，必要時向法院說明為何具體求處較重刑度之理由。
- 監督法院**  
法院量刑過輕之案件仍應積極上訴，以求妥適量刑判決，予以有效聯阻。

## 一、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之因應

### （一）強制處分

涉犯重大違法案件之官兵，恐有畏罪潛逃及妨害軍事安全之虞，運用拘提、通緝、聲請羈押等有效之強制處分。

### （二）徵詢意見

瞭解被告人格特質、軍隊文化與背景、及全案對部隊及軍事利益的影響，偵查中並應與軍事機關持續聯繫溝通，參考軍事機關提出的陳述意見書，或主動徵詢原移送軍事機關之意見，必要時通知軍事機關派員到庭陳述意見，徵詢軍事機關意見。

### （三）確認告訴

於案發後有涉及告訴乃論罪名者，例如傷害罪等，告訴為訴追條件，軍事機關如認有偵查必要，宜儘速由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溝通聯繫。

### （四）妥速偵結

冗長的訴訟程序影響軍隊官兵士氣，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案件，於案發後從速偵查嚴辦，掌握時效，維護軍隊領導統御，予以即時遏阻。

### （五）具體求刑

對於起訴之重大違反軍紀案件，有何因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必要時向法院說明為何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之具體理由。

### （六）監督法院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25 條、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皆有被告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亦減輕其刑，故法院遇有得予減輕其刑之事由，可能就不會對被告重判，則倘有法院量刑過輕之案件仍應積極上訴，以求妥適量刑判決，予以有效嚇阻。

## 二、策進作為

### （一）強化保防安全與理財觀念

加強軍人保密意識及保防作為，提升軍人榮譽感，以防止有心人士趁隙犯法。而近年來發現軍人犯刑事案件常因經濟窘困而挺而走險之例，透過借貸過濾身分而滲透拉攏國軍官兵，亦應在軍中加強軍人理財觀念。

### （二）強化軍中稽核內控機制

加強部隊營區之門禁管制、安全檢查及稽核作為，透過軍中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確保免於因人為缺失而造成損害。

### （三）強化管轄權認定與聯繫

因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已為二審管轄，若有需簽移二審或一二審共同協同辦案時，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其訴訟轄區地方檢察署保持業務聯繫與協力。

#### （四）強化辦案團隊與資源

偵辦相關軍事暨國安案件，善加運用國安團隊辦案資源，加強軍事、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之必要，以維護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定期召開平台會議，並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間之交流。

#### （五）強化鑑定時效與解讀

偵查有時效性，而鑑密結果亦會影響偵結適用的法條及偵查結果，起訴後亦因可能因涉密資料的名稱、擷取部分或與實際涉密文件未能完全合致，而遭辯護人質疑，鑑密需禁得起法院的檢驗，才能確保偵查結果。

#### （六）強化科技偵查辦案

因應目前日新月異的新型態科技犯罪手法，善用科技工具，目前高檢署有科技偵查中心，配置學有專精的檢察事務官，可作數位採證鑑識、加密貨幣分析、M 化車使用。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國家安全法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9 項規定，有調取第 7 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此 2 部分修法結果增加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範圍。

綜上，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貫徹及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讓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以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事紀律。

## ➤ 淺談國家能源轉型與綠能犯罪之偵辦

最高檢察署  
林錦鴻檢察官

### 壹、前言

### 貳、能源轉型為國家重要施政方針

- 一、「再生能源」為重要綠能
- 二、「再生能源」之設置現況
- 三、當前綠能建設進度落後

### 參、綠能犯罪之剖析與偵辦

- 一、綠能犯罪之誘因
- 二、綠能犯罪之手法及罪名
- 三、檢察機關之具體作為
- 四、綠能犯罪之案例類型

### 肆、結語



## 壹、前言

國家能源好比居家水電，如需依附鄰戶，勢必受制於人，而影響生活平穩。因此，國家能源的自主，攸關民生、經濟，更涉及國家安全。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112 年度的能源供給仍有 96.67%來自進口（主要項目為原油、天然氣及煤）<sup>1</sup>，為使能源供給穩定，不受制於國際情勢、戰亂或其他天災人禍等偶發因素影響，推動能源轉型，提升能源自主，勢在必行。

## 貳、能源轉型為國家重要施政方針

### 一、「再生能源」為重要綠能

立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該條例訂定「前瞻基礎建設」之八大項目，綠能建設即為其一。考量「綠能」具低碳排放特性，若能將傳統能源轉型為「綠能」，將有助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為此，經濟部作為能源主管機關，於 106 年 4 月即已依「能源管理法」之授權而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並依此綱領所定進程，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之核定。<sup>2</sup>

而為促成能源轉型，可自然生成的「再生能源」，即成為重要「綠能」來源。所謂「再生能源」，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依前開「能源轉型白皮書」所擬定之目標，應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同時各類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應分別達成太陽光電 20,000 MW<sup>3</sup>、風力發電 6,938 MW、地熱能 200 MW、生質能 813 MW、水力 2,150 MW 及燃料電池 60 MW 之目標。

### 二、再生能源之設置現況—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例

依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公布之最新資料顯示<sup>4</sup>，台南受惠於地理及日照等天候因素，目前為全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最多者，其次依序為彰化、雲林、屏東、高雄及嘉義等地。至於北台灣則因冬季日照時間偏短，加以都會型地區土地取得不易，故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設置有限，且大多亦以屋頂型案場為主。另在風力發電方面，依台電公司之資料所示<sup>5</sup>，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全台陸域風機共計 408 支（台電公司所屬 179 支，民間業

<sup>1</sup>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指標：

<https://www.esist.org.tw/newest/monthly?tab=%E8%83%BD%E6%BA%90%E6%8C%87%E6%A8%99>（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sup>2</sup> 經濟部能源署—施政主題：[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2.aspx?menu\\_id=48](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2.aspx?menu_id=48)（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sup>3</sup> 常見能源單位：1GW（百萬瓩）=1,000MW（千瓩）=1,000,000kW（瓩）=1,000,000,000W（瓦）。

<sup>4</sup> 台電公司—各縣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363/48864/51137/normalPost>（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sup>5</sup> 台電公司—台灣風力發電分布圖：<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363/2380/2383/10556/normalPost>（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者所屬 229 支），離岸風機共計 184 支（台電公司所屬 21 支，民間業者所屬 163 支），整體分布以彰化為最多，目前含陸域及離岸風機在內共計 222 支，其次依序為苗栗、雲林、台中、桃園、澎湖、新竹、新北、屏東及金門等地。茲將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目前全國各前 10 名設置地區，整理如下表：

| 全國排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太陽光電<br>(依裝置容量) | 台南       | 彰化       | 雲林      | 屏東      | 高雄      | 嘉義      | 桃園      | 台中     | 苗栗     | 南投     |
| 風力發電<br>(依風機總數) | 彰化       | 苗栗       | 雲林      | 台中      | 桃園      | 澎湖      | 新竹      | 新北     | 屏東     | 金門     |
|                 | 222<br>支 | 137<br>支 | 73<br>支 | 61<br>支 | 57<br>支 | 17<br>支 | 11<br>支 | 9<br>支 | 3<br>支 | 2<br>支 |

(依台電公司統計數據製表)

### 三、當前綠能建設進度落後

依經濟部能源署截至 113 年 10 月之最新統計資料所示<sup>6</sup>，113 年 1 至 10 月之全國總發電量為 2,430 億度，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量為 262 億度，占比 10.8%，與前開 2025 年所欲達成之 20% 目標，尚有一段不小差距。另就各類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例，截至 113 年 10 月，前者之發電裝置容量為 13,818MW，後者則為 3,858MW，對照前開預設目標，均已達標無望。誠然，疫情、戰亂、通膨及升息等因素推升原物料上漲及人力、物力之排擠效應，均是造成進度落後的原因，但龐大綠能建設開發利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亦被認為是拖垮進度的主因。因此，為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有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犯罪即成為重要任務。

### 參、綠能犯罪之剖析與偵辦

#### 一、綠能犯罪之誘因

##### (一) 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益驚人

「利之所在，天下趨之」，依立法院之研究報告所示<sup>7</sup>，包含前開「前瞻基礎建設」所編列之台幣 243 億餘元特別預算在內，截至 111 年度為止，中央政府用於推動綠能建設之經費合計已達 1,011 億餘元，龐大政府預算的投入引爆綠能商機。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報告另指出<sup>8</sup>，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上半年止，台灣綠能產業投資額度累計達 39.4 億美元，換算台幣約為 1,280 億餘元，其投資分布又以太陽光電占最大宗，占比 47%，依序則為儲能設施及風力發電等，分別占比

<sup>6</sup> 經濟部能源署：<https://www.esist.org.tw/>（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sup>7</sup> 立法院—專題報告「近年我國推動綠能建設及綠能產業發展情形之探討」（第 11 頁以下）：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080&pid=211130>（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sup>8</sup> 簡淑綺，【2024 年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年報—綠能篇】老幹新枝磨刀霍霍，2023 年臺灣綠能早期投資再創新高：

<https://findit.org.tw/researchPageV2.aspx?pagelid=2367>（網頁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34%及 14%。可知關於綠能建設，官民迄今投入之經費合計已近 2,300 億元，如不考量物價上漲因素，這筆錢幾乎可再蓋 4 棟的 101 大樓。正因開發利益驚人，「綠電蟑螂」因此滋生。

## （二）電業申請流程繁瑣、審核標準不一

現行「電業申請流程」區分為：（1）申請籌設階段；（2）申請施工階段；（3）申請電業執照階段。亦即籌設電場，依電業法之規定，須先申請取得「籌設許可」後，再申請取得「施工許可」後方能開始施工；並於完工後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商轉。且依電業法規定，各階段之完成均設有期限，亦即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必須限於 3 年內取得「施工許可」，而於取得「施工許可」後，又必須限期於 5 年內完工，並在完工後的 30 日內申請核發電業執照，方能順利商轉。

在申請籌設許可階段，其所需備妥的文件，涉及多個不同機關、單位的主辦或會辦業務；在申請施工許可階段，另須觸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而施工許可前須召開之地方說明會，則常見有民意代表介入，其後在施工過程中，管路工程的施作必須開挖道路，就另需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證」），視各該路段為鄉道、縣道或省道的不同，其路證主管機關分屬鄉公所、縣市政府或交通部。

可知電業申請流程，不僅縱跨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更橫跨不同部會，因各該單位審核標準不一，地方政府裁量空間不小，使得申請流程不僅繁瑣，亦充滿模糊與不確定性，自易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上下其手。

## （三）地方勢力煽動居民反彈心理

自從 90 年間台塑集團旗下台朔重工在雲林麥寮架起 4 支風機起，台灣西部海岸線景觀即悄然產生變化，隨著風機設置數量增加，越來越多居民站出來反對，不只反對地景地貌的改變，更反對風機運轉產生的風切聲響及眩影作用所對生活帶來的負面影響。居民透過陳情來表達反對設置風機的立場，甚至發動抗爭，要求業者停止施工，以致業者必須在警力保護下才能繼續施工，進而陸續演變為警民衝突，其中最著名的莫過 101 年底發生的苗栗苑裡反風車事件。同樣在光電場域，太陽光電板的反光也存在眩影問題，加以升壓站長時間發出低頻聲響，也影響著居民生活。面對國家能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的衝突，地方勢力見縫插針，趁機操弄民粹，從中套取不法私益。

## 二、綠能犯罪之手法及罪名

綠能犯罪手法多端，所涉罪名多樣，大抵包含公務員收賄及業者行賄、民意代表違法勒索、地方勢力組織幫派藉端恐嚇等態樣。以下區分其犯罪主體，簡述如下：

### （一）公務員及業者

公務員利用審核電場之籌設許可、地目變更、用地核准、施工許可、建照執照核發或路證、林道通行權等機會，藉故延宕不予准駁，再從中向廠商牟取不法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作為審核許可之對價。此種態樣之公務員主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要求不正利益罪、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之圖利罪及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公務員

若配合放水，即又涉及刑法第 213 條以下之公、私文書登載不實等偽造文書罪。行賄端之廠商、業者，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且行、收賄各端為了共同隱匿犯罪所得，亦常伴隨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洗錢罪。

## （二）民意代表

不肖民意代表勾結不法人士，以杯葛預算、提出反對議案、關說施壓公務員等方式，迫使綠能廠商分包工程、給付高額回饋金或施壓政府機關通過用地變更、補助款項等審查，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阻礙綠能建設。因民意代表就其職務上行為之執行亦具有刑法之公務員身分，故此種態樣主要涉犯罪名概同前開（一）所述。至行賄端之廠商、業者，亦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且業者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包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其他非公開招募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行賄行為也可能同時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報不實等罪、甚或成立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之洗錢等罪。

## （三）黑道或地方民間勢力

幫派組織、地方角頭等黑道份子，見綠能產業開發利益龐大，常見利用各種不法手段插旗，牟取私利。犯罪手法包括：脅迫再生能源廠商分包工程，假藉生態遭受破壞或生計遭影響等名義，動員民眾陳情抗議，藉此向廠商勒索高額回饋金，再從中暗敲竹槓，或以恐嚇方式迫使地主、農漁民提供土地供設立綠電案場，取得轉租及土地變更等不法利益。此種態樣主要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甚且，為使被害人就範，亦常衍生暴力類型犯罪，諸如：槍砲、毀損、妨害名譽、妨害自由及傷害等罪。

# 三、檢察機關之具體作為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聯繫平台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略）、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各地檢署檢察官等人員與會，會中宣示由臺高檢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以杜絕相關犯罪，藉以淨化投資環境，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藉由與企業廠商互動，聆聽企業廠商表達產業發展在地方上所面對之困難及各自期盼政府提供協助之處，藉此產業界、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間多面向的意見溝通交流，促使企業廠商理解此平台之功能，強化產業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之信賴，以達到有效打擊綠能犯罪之目的與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此後，臺高檢署於 112 年制訂「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實施計畫」，並持續檢討、修正，每年舉辦各年度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督導實施計畫之落實情形，各地檢署亦召開轄區聯繫會議、企業座談會、主動聯訪行政機關、訪視綠能廠商及掌握情資等，落實各項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進作

為。復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臺高檢署再度與經濟部能源署共同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邀集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電公司配電處、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及各地檢署檢察官與會，透過意見交流來精進針對綠能犯罪之各項策進作為。臺高檢署另將頒布「檢察機關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以全力遏止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之決心。而依臺高檢署之統計數據，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止，全國檢察機關偵辦綠能犯罪之案件共計 132 件，羈押人數共 35 人。

## （二）檢察機關「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行動

113 年 5 月新政府上路後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施政方針，行政院並宣示將查緝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推動綠能產業，列為政府打擊黑、金、槍、毒、詐之重要一環，法務部鄭部長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指示對於綠能犯罪應嚴查速辦，並由最高檢察署統籌檢、警、調、廉，規劃相關執行方案，全力查緝，同步掃蕩，溯本清源。刑檢察總長旋即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單位共同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行動，並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發動首波執行，迄今已完成三波行動。茲將專案行動迄今之查緝成果，統計如下表：

| 執行件數 | 查獲人數     | 強制處分                                                                                                           | 不法利得                      |                        |
|------|----------|----------------------------------------------------------------------------------------------------------------|---------------------------|------------------------|
|      |          | 羈押                                                                                                             | 查扣現款                      | 查扣現款以外                 |
| 8 件  | 共計 135 人 | 鄉長 2 人<br>前鄉公所主任秘書 1 人<br>課長 1 人<br>民代 4 人<br>現役軍官 1 人<br>退役軍官 1 人<br>廠商 1 人<br>白手套 5 人<br>鄉長司機 1 人<br>共計 17 人 | 3,866 萬 300 元、<br>日幣 4 萬元 | 高級休旅車 3 輛、名<br>牌包及名錶乙批 |

（依最高檢察署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據製表）

## 四、綠能犯罪之案例類型

針對檢察機關近年偵辦之綠能犯罪案件，就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個案，分析其行為主體及犯案手法，歸納主要類型如下：

### （一）公務員以核准道路挖掘許可為由索賄類型

#### 1. 【案件名稱】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 ○ 喜案

【案情簡介】業者為連結地面型太陽光電場、升壓站與變電所之輸電網絡，而建置自備電源線路輸電系統，以期併聯商轉，因電源線路之管路工程經由大城鄉鄉道，施工廠商為取

得路權，需向鄉公所申請路證之鄉道長度共計 1,280 公尺(A+B+C 段)，鄉長蔡 O 喜因廠商主動行賄疏通而收受 50 萬元後，即配合核發 B 段路證，因而食髓知味，後續就 A、C 段路證之核發，亦要求廠商給予 300 萬元之賄賂後（最終實拿 277 萬元），始予核發。蔡 O 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經二審法院改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褫奪公權 4 年，沒收扣案犯罪所得 303 萬元後，經三審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 2. 【案件名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 O 瑩及其夫丁 O 彬案

【案情簡介】鄉長夫妻以在地居民反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場為由，擱置廠商申請鄉道挖掘之路證、林道通行權之審查，並索賄 540 萬元。林 O 瑩及丁 O 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雲林地院判處林 O 瑩及丁 O 彬有期徒刑 12 年及 13 年 6 月，均褫奪公權 5 年；本案目前上訴二審中。

### （二）公務員以核准建照執照為由索賄類型

#### 【案件名稱】雲林縣口湖鄉鄉長林 O 凌案

【案情簡介】鄉長林 O 凌收賄 400 萬元後，鄉公所始願意核發「漁電共生型」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場之建照執照及核准開工。林 O 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雲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本案目前上訴二審中。

### （三）公務員以核准公有土地使用權為由索賄類型

#### 【案件名稱】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 O 強案

【案情簡介】「109 年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規劃將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出租建置太陽光電場），鄉長溫 O 強為獲取不法利益刻意積壓公文未決，致使標廠商瑞 O 公司因遲未簽立租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無法進場施作；遲至 109 年 6 月 5 日接獲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要求，若瑞 O 公司未於收到該審查意見書 30 工作天內，提送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將取消本案設置，瑞 O 公司為免資格遭取消及延宕工程進度，經向各方探詢獲悉簽約程序未有進度係因溫 O 強遲不核決，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犯意，於 109 年 6 月間親赴三灣鄉公所與溫 O 強斡旋，雙方達成 100 萬元賄款之協議（最終實拿 70 萬元）。溫 O 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罪，經檢察官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起公訴，目前一審法院審理中。

#### （四）公務員煽動在地居民抗爭，以藉勢藉端向綠能業者索賄類型

##### 【案件名稱】雲林縣麥寮鄉鄉長蔡○昆案

【案情簡介】德商達○集團計畫設在麥寮鄉陸域風場之 8 座風機及臺西鄉陸域風場之 2 座風機因居民抗爭、反對而無法施作，有心人士煽動居民抗爭，地方人士、民意代表藉機要求達○集團支付地方回饋金。鄉長蔡○昆遂要求達○集團給予 1 支風機 40 萬元計算之利益，麥寮鄉有 8 支風機計 320 萬元、臺西鄉有 2 支風機共 80 萬元現金利益，然收受後卻未發給鄉民。蔡○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本案經檢察官於 113 年 7 月 1 日提起公訴，目前一審法院審理中。

#### （五）公務員配合倒填申請日期，以圖利綠能業者取得籌設許可類型

##### 【案件名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凌等共同圖利光電業者案

【案情簡介】時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凌、時任經濟部能源局（嗣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為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組長林○信均明知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農業主管機關原則上已不再同意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俗稱「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卻仍於 110 年間，為使光電業者即力○集團之「小二甲」土地能順利取得籌設許可，竟配合將力○集團關於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等文件之申請日期倒填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以此方式放水予力○集團，使之仍能以「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為設置太陽光電場使用，圖予廠商之不法利益估計逾 91 億元。陳○凌及林○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本案經檢察官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目前一審法院審理中。

#### （六）公務員或民意代表要求綠能業者須與指定廠商配合，並從中抽取回扣類型

##### 1. 【案件名稱】雲林縣議長沈○隆案

【案情簡介】德商達○集團開發之雲林縣離岸風場（專案融資金額高達 940 億元），須在外海架設風力發電機組，而該等風力發電機組基樁因架設在近海海床上，須施作防淘刷工程，沈○隆要求達○集團防淘刷工程之承包廠商波○公司必須接受內定之石料供應商鴻○公司，並要求必須保證 3 萬 8,000 噸塊石（指 armor rock）之最低供應數量，每噸價格 1,810 元，高出當時行情價 1,180 元，價差部分由鴻○公司扣除利潤後，每噸支付沈○隆 500 元，此舉不僅墊高廠商之材料成本，鴻○公司提供之石料亦不符合規格，又因達○集團承諾沈○隆可供貨 8 萬噸石料，故預期沈○隆藉此可獲利 4,000 萬元賄款（8 萬噸×500 元），惟因其急需用錢，故由鴻○公司先以借貸名義支付 2,000 萬元給沈○隆，將來再從料款回扣中折抵之。沈○隆取得好處後，即利用其身為議長之監督、質詢雲林縣政府及提案議決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案之職務上權力，向雲林縣政府官員施壓，要求雲林縣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核

發達 ○ 集團申請之公文，另藉由其在地方上之影響力，消弭民眾抗爭及擺平地方要求回饋金之聲浪。沈 ○ 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經檢察官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提起公訴，目前一審法院審理中。

## 2. 【案件名稱】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長蕭 ○ 彬案

【案情簡介】科長蕭 ○ 彬身為中央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並知悉此調查報告為電業申請籌設許可時，所需備妥文件之一，遂向各綠電開發商暗示必須委請盟 ○ 公司（白手套）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盟 ○ 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 3 分之 1 作為賄賂交付蕭 ○ 彬，蕭 ○ 彬即允諾協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蕭 ○ 彬經彰化地院判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 172 萬元均沒收，嗣送經二審、三審法院均駁回上訴而確定。

## 3. 【案件名稱】嘉義縣義竹鄉建設課長曾 ○ 原案

【案情簡介】建設課長曾 ○ 原因執行職務而查覺廠商尚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即先行在案場土地上進行整地、打樁，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明知就此違規情事應主動查證、勘查並向主管機關查報，竟以不查報作為條件，要求廠商將該「漁電共生型」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場之工程分包予其所指定之人施作。曾 ○ 原經嘉義地院判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並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本案目前上訴二審中。

### （七）民意代表護航綠能業者取得電場許可，並收受賄賂類型

#### 【案件名稱】雲林縣議長黃 ○ 案

【案情簡介】雲林縣無黨籍議長黃 ○ 在擔任議員期間，涉嫌收受綠能業者「國 ○ 能源公司」上千萬賄賂，協助該業者順利取得電業執照。黃 ○ 利用身為議員的職務影響力，協助業者申請取得縣府核發的電場籌設同意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等罪，經檢察官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起公訴，目前一審法院審理中。

### （八）地方民間勢力聚眾妨害綠能業者施工以索取財物類型

#### 【案件名稱】雲林縣漁民李 ○ 順等案

【案情簡介】雲林縣漁民李 ○ 順等人訛稱遭德商達 ○ 集團旗下「允 ○ 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雲林三條崙 5 哩處海域進行建置離岸風場施作之下包商工程船「海歷 15 號」絞破漁網云云，乃率漁船包圍工程船而影響工程進行，並索取賠償金。李 ○ 順等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雲林地院 113 年 8 月 12 日判決處罰金 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

## 肆、結語

本文從國家能源轉型之緣由、轉型過程衍生之犯罪誘因及「綠電蟑螂」的滋生、乃至面對綠能犯罪之偵辦情形加以鳥瞰、介紹，期能使對綠能犯罪有更廣角、全貌的掌握，以供日後持續偵辦綠能犯罪時之參考。惟蟑螂之防治，除加強殺蟲劑量之外，平時更應做好環境管理。面對「綠電蟑螂」之防治，檢察機關持續查緝、揪出不法，雖能對不肖公務員發揮嚇阻作用，卻也擔心同時會對守法公務員產生寒蟬效應，以致對於電案審核轉趨保守而影響綠電推動。實則，在推動能源轉型的過程中，仍宜回歸「預防重於查緝」的思維，做好「環境管理」的工作，針對電業申請及核定流程的優化、居民回饋機制的公正與透明等機制，均有賴主管機關妥速加以規劃，好讓公務員與業者各方均能有所依循、居民與業者雙方易於達成共識，以降低公務員在個案審核、裁量時的顧慮，同時搭配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單位的積極查緝，掃除不法弊端，方能有效克蟑，共同促進國家重大能源政策持續向前推進。

## ➤ 亞塞拜然 IAP 第 29 屆年會參訪心得

橋頭地檢署  
楊翊耘檢察官

IA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 國際檢察官協會是全球唯一的國際性檢察官組織，擁有超過 172 個團體會員，第 29 屆 IAP 年會由亞塞拜然主辦，年會共有 90 幾個國家，各國共 400 多位檢察官參加，年會行程包含 3 日研討會及 2 日參訪，在本次年會設定的討論主題中，包含檢察制度、刑事司法體系制度、人力資源問題、被害人與證人保障制度等，另有針對家庭暴力、經濟犯罪、恐怖主義、環境犯罪、毒品犯罪等專門主題的討論，此外，



研討會來自各國 400 多位檢察官參加

因應科技的發展，本次會議並有針對 AI、數位證據、加密貨幣的特別討論，由此可見，全球的檢察官面臨著相同的問題，時代的演進促使犯罪型態改變，而檢察官在此潮流下，必須主動迎接新世代犯罪的挑戰，此時全球檢察官齊聚一堂，共同商討及分享解決之策。

### 壹、時代趨勢的偵查觀點

由於數位發展及科技便利性等原因，跨轄犯罪及數位犯罪成為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各國講者無不提出打擊跨境組織犯罪之重要及對策，愛沙尼亞檢察總長 Andres Parmas 提及：「今天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快速數位化網絡帶來的訊息，這種轉變為我們公民和工作效率帶來好處，但也為犯罪者所利用，而開啟了新的處境，網路犯罪不分國界，打擊網路犯罪不可能僅靠單一國家的力量，而需要國際合作，愛沙尼亞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歐洲及其他地區合作，共同打擊網路犯罪，這正是 IAP 組織重要之處，因為能促進合作並連結網絡，檢察官今天面臨的挑戰是全球性的，無論是組織犯罪、恐怖主義、人口販運還是環境犯

罪」。就檢察官而言，有時因為繁重的案件數量，緊迫壓縮偵查案件的時程，加之數位時代取證困難，導致無法順利突破背後犯罪組織，然而，檢察官對此議題，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正如馬來西亞檢察總長 Ahmad Terrirudin bin Mohd Salleh 所說：「由於檢察官的工作，必須遵循法律，並始終保持公正，我們對法治的承諾必須堅定不移，我們認識到保護弱勢群體的重要性，檢察官的工作是保護人權，確保正義得以伸張，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重大挑戰是數位化的快速發展和新犯罪型態的出現，犯罪者利用網路的隱密性進行非法活動，不同國家在對於網路監控及數位取證方面各有不同的法律，這是國際合作困境，我們必須繼續與國際同心合作，確保能夠有效調查和起訴這些犯罪」。各國檢察官分享如何因應時代變遷導致犯罪型態改變的問題，即使面臨著許多負擔及挑戰，我們仍不斷努力嘗試及增進專業，期共商解決之策，以達到有效偵查訴追犯罪之目標。

本次研討會中，許多講者提出了他們的制度及方法，例如蘇格蘭皇家辦公室及檢察署皇家探員 John Logue 特別強調：「利用數位及技術進步來簡化案件管理流程及業務流程，從而增加彈性及改進品質，透過人力資源和技術提供有彈性的檢察服務，設置數位案件系統、數位證據數據分析系統，以提供我們情報，我們應該設計提供工具，考慮運用 AI 系統，以提高檢察官個人及群體的工作效能，並維持他們的生活品質及案件品質」，蘇格蘭自 1998 年以來，即將警方的所有案件進行數位化，並持續建立全國性數據庫，引入數位系統，優化辦公效能，並成立內部網絡安全團隊，直至 2023 年，已與法院建立數位化系統，並整合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完整數據共享系統，檢察官只要帶著電腦或 IPAD 進入法庭，即可取得所需完整資料。而智利主任國家檢察官 Angel Valencia 亦分享：「檢察官辦公室也關注如何在相關流程中採用人工智慧技術。目前與智利大學合作開發了一項名為 Fiscal Heredia 的重要人工智慧計畫。此系統包括識別犯罪共



繪於亞塞拜然 / 楊翊斌



繪於亞塞拜然 / 楊翊斌

犯、從多個案例中提取並交叉引用資訊、處理音訊以進行轉錄等功能。該系統將分析 1,000 份調查報告所需時間從 75 天大幅縮短至 8 分鐘，將逃犯逮捕率從每 45 天 1 名提高到每天 1 名。其他人工智慧計畫也用於分析投訴事件、評估家庭暴力風險、透過虛擬助理提供培訓的工具等」，對此，亦有許多國家檢察官提出其等優化檢察官辦公效能的方法，並說明優化辦公效能以留住優秀人才及打擊重要犯罪、增進起訴品質的重要關聯性。

## 貳、國際互助之方法與效益

許多跨國犯罪可能因缺乏國際互助，而未能進行追溯偵辦，例如，去中心化及無國界的虛擬貨幣數位犯罪，增加檢察官的偵辦難度，這同時也是許多國家面臨的問題，在此次的討論中，有多位講者特別提出檢察官獨立性及互助合作的重要所在，如象牙海岸共和國特別提及環境犯罪行為也具有跨國性，為此，打擊

跨國犯罪的方法和技術成為其檢察官的培訓重點。此次交流，也認識不同國家的檢察體制的發展及憲政背景，各國由於地域及國情等差異，造就不同類型犯罪，然在今日網路犯罪盛行的世代，為了因應詐欺、洗錢等大量跨國網路組織犯罪的衝擊，檢察官工作必須更加效率化與資訊化，運用系統與科技簡化繁瑣公文，增進偵查及公訴效能，在維護人權及法治之立場下，提高偵查起訴複雜犯罪的效率，並促進司法互助以達更高成效。

主辦國為了彰顯其文化特色，也特別在大會會場中，佈置其獨具特色之石油畫、編織技術等，在這樣的國際交流會議中，我們也希望能將臺灣的文化及特色發揚，並使他國檢察官印象深刻，為此，在得知參訪團得有機會參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及地檢署時，即以筆墨手繪太魯閣長春祠、101 大樓等特色景點，作為明信片及邀請卡致贈予主辦國檢察總長及其他檢察官。



113.10.01

繪於亞塞拜然 / 楊翊妘



113.10.01



113.10.01



Law Quote

A prosecutor shall have a clean hand,  
a fire heart, and a cool mind.

檢察官應有一雙乾淨的手、一顆火熱的  
心、以及一個冷靜的頭腦

— 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

Jamalov Elmar Heybat